

广东省农机报废补贴公示表（第二批）

经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审核，同意下列农机报废申请者享受补贴，现予公示，公示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开始至2024年11月27日止，对下列申请者获得补贴有异议者，请书面和电话向南海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联系部门：南海区农业农村局，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四路11号，邮编：528000，联系电话：86223063，联系人：黄敬忠

报废申请者姓名（组织名称）	地址（只列乡镇、村）	报废机具号牌	出厂编号/发动机号	报废机具型号规格	报废机具类别	报废数量（台）	省级报废补贴金额（元）
潘新洪	九江	粤06-50916	04545/00885	工农-12K	20马力以下	1	500.00
黎少娴	西樵	无	81642/06259	工农-12K	20马力以下	1	500.00
张其光	丹灶	无	13634	工农-12K	20马力以下	1	500.00

说明：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4〕2号）规定，2024年4月18日-6月17日提交补贴申请的，按调整后的报废标准执行，即20马力以下（含）的拖拉机报废补贴金额提高至1500元，其中：中央报废补贴金额为1000元，并增加省级财政补贴金额500元。此批次中央报废补贴已另行公示，本次仅公示符合省级报废补贴名单。